

(2015)衢柯商初字第772号 虞小虎、虞小忠:本院受理原告吴林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540号

张书慧:本院受理的原告毛秀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54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被告张书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毛秀康投资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1189号

徐东风:本院受理原告王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徐东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前进借款100000元及支付利息2963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1611号

黄立新、黄立群:本院受理原告吴华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520号

吴天生:本院受理原告余康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52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吴天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康顺借款130000元及利息(自2013年8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50元,由被告吴天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巡商初字第565号

郑洪军:本院受理原告柴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开庭3—10

(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486号 **毛恭献:**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毛恭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志军借款17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7月2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8元,由被告毛恭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242号**

程小玲、张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缪明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小玲、张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缪明心借款2400000元及利息(以12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以12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18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950元,合计29488元,由被告程小玲、张建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463号

徐宏魁:本院受理原告魏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宏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魏真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徐宏魁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564号

郑洪琴、毛秀珍:本院受理原告柴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巡商初字第547号

杜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市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开庭4—9

(2015)台路商初字第3903号 **管彦春、郑英、管佳俊:**本院受理原告李官良与被告管彦春、郑英、管佳俊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90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管彦春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30000元及2014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郑英、管佳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1个月。本案定于2016年4月20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904号

管彦春、郑英、管佳俊:本院受理原告包淑萍与被告管彦春、郑英、管佳俊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小玲、张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缪明心借款2400000元及利息(以12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以12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18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950元,合计29488元,由被告程小玲、张建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64号

徐文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文金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7852.18元及截止2014年11月27日的利息人民币2320.37元,滞纳金人民币458.90元,其他费用14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理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20元,由被告徐文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65号

童群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6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童群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3714.84元及截止2014年12月27日的利息人民币371.52元,滞纳金人民币211.07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童群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开庭5—8

(2015)台路商初字第3467号 **王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6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截止2014年12月27日的透支款项利息人民币1447.12元,滞纳金人民币598.71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王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1个月。本案定于2016年4月20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904号

管彦春、郑英、管佳俊:本院受理原告李官良与被告管彦春、郑英、管佳俊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小玲、张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缪明心借款2400000元及利息(以12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以12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2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18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950元,合计29488元,由被告程小玲、张建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0号

管旭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管旭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2733.94元及截止2014年12月27日止的利息人民币679.66元,滞纳金人民币166.39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管旭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1号

潘国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潘国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9982.92元及截止2014年12月27日的利息人民币950.73元,滞纳金人民币449.03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40元,由被告潘国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1号

潘国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潘国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9982.92元及截止2014年12月27日的利息人民币950.73元,滞纳金人民币449.03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40元,由被告潘国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开庭6—7

(2015)台温商初字第47561号 **陈仙花、钟东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支付货款34450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第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5)台温商初字第5152号

上海长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茂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公司支付违约金38475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且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0号

管旭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管旭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2733.94元及截止2014年12月27日止的利息人民币679.66元,滞纳金人民币166.39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管旭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1号

潘国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潘国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9982.92元及截止2014年12月27日的利息人民币950.73元,滞纳金人民币449.03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40元,由被告潘国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开庭6—7

(2015)台温商初字第47561号 **陈仙花、钟东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支付货款34450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第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5)台温商初字第5152号

上海长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茂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公司支付违约金38475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且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0号

管旭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4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管旭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2733.94元及截止2014年12月27日止的利息人民币679.66元,滞纳金人民币166.39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管旭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5)台温商初字第5181号

郑州杰宇重工机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贝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公司支付货款127000元及利息损失,且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第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5)台温商初字第5354号

张天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八达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违约金496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且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第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